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週二)上午 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	1
參、討論事項 .....	1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	1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	4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	6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	9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	12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14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	15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	17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	22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	25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	26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	28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	31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	33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	37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39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40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41
案由十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43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 ..	45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	49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 .....	52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	55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	56
肆、臨時動議 .....	59
臨時動議一、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修正提案 .....	59
臨時動議二、有關「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修正提案 .....	59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0 月 21 日(週二)上午 9: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盧信忠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	吳育萱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審查 114.1 學期第二梯次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14.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實施中，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進行期中審查。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已於 114 年 09 月 2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未來素養∞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已於 114 年 09 月 2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9 月 2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臨時動議一：有關智慧科技系全學年/全學期實習課程不列為必修課程事宜。	已於 114 年 09 月 17 日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原學則第 41 條針對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並未明訂可再延長休學年限之規定，為使條文更加完善，故修訂第 41 條第 1 項「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7條	<p>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3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p>	<p>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3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b>青年生涯領航計畫</b>』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p>

	<p>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p>	<p>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p>
第 41 條	<p>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4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學生不得辦理休學。</p>	<p>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b>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b><del>再予延長一學年</del>。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4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學生不得辦理休學。</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原學則第 34 條針對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並未明訂可再延長休學年限之規定及針對民法以將成年修正為 18 歲，為使條文更加完善，故修訂第 34 條第 1 項，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二、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第 69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4 條	<p>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p>	<p>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b>未滿 18 歲者</b>，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b>一學期</b>、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b>或特殊事故</b>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b>經核准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b><del>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del>。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p>

	<p>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第 69 條	<p>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del>修正時亦同。</del></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69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以幼兒保育系為輔系之學生，如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教保人員之名額乃經教育部核定，需有其缺額，方可修習之，故新增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七款「如欲修讀幼兒保育系為輔系，以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需經幼兒保育系確認尚有報教育部核定之名額始得修習之。
-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5 日針對第 5 條修正條文回函說明如下：
  - (一) 原條文規範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二) 依上項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之門檻，已有專業知能把關之用意，惟本條新增第 4 項「輔系學分經兼充後，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查貴校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為考量學生修習輔系後，專業知能之取得。經同意兼充科目之學分得重複採計，輔系學分經兼充後，是否取得輔系專業科目 10 學分後即取得輔系資格，則輔系學分取得條件是否過於寬鬆？
  - (三) 本修正條文輔系學分之兼充幅度連動課程規劃與畢業學分數，為維繫學習品質，請再酌。
- 三、依上述說明，修正本條文為「~~輔系~~**經同意兼充之**學分經兼充後，**至多以六學分為上限**~~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 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 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 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
- 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學位學程)。
- 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輔系。
- 七、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

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 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 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 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
- 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學位學程)。
- 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輔系。

**七、如欲修讀幼兒保育系為輔系，以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需經幼兒保育系確認尚有報教育部核定之名額始得修習之。**

- 八**、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

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

		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p>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p> <p>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p> <p>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4 輔系學分經兼充後，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p> <p>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p> <p>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4 <del>輔系</del><b>經同意兼充之</b>學分經兼充後，<b>至多以六學分為上限</b><del>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del>。</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5 日針對第 5 條修正條文回函說明如下：

(一)原條文規範雙主修學生須修滿加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 40 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

(二)依上項專業科目至少 40 學分之門檻，已有專業知能把關之用意，惟本條新增第 5 項「雙主修學分經兼充後，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查貴校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為考量學生修習雙主修後專業知能之取得。經同意兼充科目之學分得重複採計，又倘取得加修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即取得雙主修，則與輔系有否區別？

(三)本修正條文雙主修學分之兼充幅度影響後續雙學位之取得條件，為維繫學位授予之嚴謹性，請再酌。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條文為「~~雙主修~~**經同意兼充之學分經兼充後，至多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1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校訂行事曆申請相同學制不同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	1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校訂行事曆申請相同學制不同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

	<p>2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p>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雙主修。</p> <p>4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p>	<p>2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p>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雙主修。</p> <p>4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p> <p><b>5 如欲修讀幼兒保育系為雙主修，以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需經幼兒保育系確認尚有報教育部核定之名額始得修習之。</b></p>
<p>第 5 條</p>	<p>1 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p> <p>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除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應完成加修系科目總表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且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p> <p>3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p>	<p>1 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p> <p>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除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應完成加修系科目總表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且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p> <p>3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p>

	<p>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4 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5 雙主修學分經兼充後，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4 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5 <del>雙主修</del><b>經同意兼充之</b>學分經兼充後，<b>至多以十二學分為上限</b><del>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del></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民法規定成年為 18 歲，考量五專四、五年級已滿 18 歲，故原訂定寄發五專部成績單修正為僅寄發五專一~三年級之成績單。
- 二、修正條文為第 4 條及第 7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4 條	<p>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五專部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五專部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辦理方式同第 10 條之規定。</p>	<p>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五專部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五專部<b>一至三年級</b>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辦理方式同第 10 條之規定。</p>

<p>第 7 條</p>	<p>五專部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p>	<p>五專部<b>一至三年級</b>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其單位長官由副教務長擔任，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組成人員。
- 二、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第 10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 <b>副教務長</b>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del>教學發展中心主任</del> 、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b>後</b> ， <del>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del> <b>自發布日</b> 施行 <del>修正時亦同</del>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其單位長官由副教務長擔任，修正本辦法第 9 條組成人員。
- 二、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第 14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9 條	<p>1 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發展</p>	<p>1 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b>教務處</b>教學發展中心<b>組</b>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b>教務處</b>教學發展中心<b>組</b>邀集教務長、<b>副教務長</b>及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b>教學發展中心主任</b>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p>

	<p>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2 學生教學評量成績若僅單科單班在六十五分以下，六十分以上，且近二年未曾有學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六十五分，則不需填寫本條第1項第一款所規範陳述表，由授課教師所屬院、系主管瞭解原因與輔導或提供必要協助。</p>	<p>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b>教務處</b>教學發展中心<b>組</b>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2 學生教學評量成績若僅單科單班在六十五分以下，六十分以上，且近二年未曾有學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六十五分，則不需填寫本條第1項第一款所規範陳述表，由授課教師所屬院、系主管瞭解原因與輔導或提供必要協助。</p>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del>修正時亦同</del>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第 14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其單位長官由副教務長擔任，修正本要點第 4 條、第 5 條組成人員。
- 二、前期推動網路教學期間，為鼓勵教師申請及製作數位教材，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每門課得酌予加計一小時教學鐘點。惟現今網路教學課程運作已趨常態化，故近年已無加計一小時教學鐘點，其內容不符現況，提請刪除第 15 條與第 16 條相關文字。
- 三、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修正本要點第 21 條單位名稱。
- 四、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第 23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4 條	1 為審議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補助與相關法規，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圖書資訊長、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秘書，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2 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	1 為審議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補助與相關法規，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 <b>副教務長</b> 、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圖書資訊長、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長、 <del>教學發展中心主任</del> 、 <del>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秘書</del> ，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2 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

	<p>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p> <p>3 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p> <p>3 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 5 條</p>	<p>1 本校推動與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負責，相關單位協助項目：</p> <p>一、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數位學習系統(含教材平臺)建構等工作。</p> <p>二、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p> <p>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p>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兼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p> <p>3 教師前一學期網路教學課程，</p>	<p>1 本校推動與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負責，相關單位協助項目：</p> <p>一、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數位學習系統(含教材平臺)建構等工作。</p> <p>二、<b>教務處</b>教學發展組<del>中</del>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p> <p>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p>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兼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p> <p>3 教師前一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如未通過期中審查，暫停該授課</p>

	如未通過期中審查，暫停該授課老師申請網路教學權利一年。	老師申請網路教學權利一年。
第 15 條 (刪除)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門課得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為原則。加計之教學鐘點可計入超鐘點並支領超鐘點費，但受每學年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	<del>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門課得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為原則。加計之教學鐘點可計入超鐘點並支領超鐘點費，但受每學年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del>
<b>第 15 條</b> <del>第 16 條</del> <b>(修正及條號調整)</b>	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辦法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教務處得針對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情況進行檢核，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並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	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辦法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教務處得針對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情況進行檢核，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 <del>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del> 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並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
<b>第 16 條</b> <del>第 17 條</del>	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若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不適合等因素，需由任課教師填寫「網路教學課程撤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報告。	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若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不適合等因素，需由任課教師填寫「網路教學課程撤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報告。
<b>第 17 條</b>	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	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

<del>第 18 條</del>	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並得於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並得於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b>第 18 條</b> <del>第 19 條</del>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六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六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
<b>第 19 條</b> <del>第 20 條</del>	1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評鑑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實施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2 評鑑報告，本校相關單位應研議及推動必要改善措施，並由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1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評鑑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實施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2 評鑑報告，本校相關單位應研議及推動必要改善措施，並由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b>第 20 條</b> <del>第 21 條</del>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針對網路教學、數位教材製作及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等事項辦理研習課程或工作坊，或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相關事項之說明與宣導。	本校 <b>教務處</b> 教學發展 <b>組中心</b> 每學年應針對網路教學、數位教材製作及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等事項辦理研習課程或工作坊，或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相關事項之說明與宣導。

<p><b>第 21 條</b> <del>第 22 條</del></p>	<p>未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之課程，若因特殊事故或需求，擬採部份週次實施網路教學，每學期以三次為限，需填「教師部份週次網路教學申請表」，若採非同步教學或非原時段同步教學，另需填妥「教師授課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p>	<p>未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之課程，若因特殊事故或需求，擬採部份週次實施網路教學，每學期以三次為限，需填「教師部份週次網路教學申請表」，若採非同步教學或非原時段同步教學，另需填妥「教師授課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p>
<p><b>第 22 條</b> <del>第 23 條</del></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del>修正時亦同</del>。</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 22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修正附表單位名稱。因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移轉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修正業管單位。
- 二、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第 7 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del>修正時亦同</del>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附表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			
	項目	品保機制 (辦法/計畫)	業管單位	教學品保機制屬性
	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程序	各系	
	課程開設及排課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計畫	<b>教務處</b> 教學發展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實作化課程	實作化課程計畫	<b>教務處</b> 教學發展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元專題製作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b>教務處</b> 教學發展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跨領域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	<b>教務處</b> 教	課程規劃與實施	

	實施要點	學發展組	
校外實課程	1.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分抵免	1.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遠距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設計思考導向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核心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1.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2.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del>教務處課務組</del> 教務處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教務處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證照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現行條文**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

項目	品保機制 (辦法/計畫)	業管單位	教學品保機制屬性
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程序	各系	
課程開設及排課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

				檢核與回饋
實作化課程	實作化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元專題製作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跨領域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校外實課程	3.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4.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分抵免	3.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4.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遠距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設計思考導向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核心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3.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4.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證照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第 7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為肯定及獎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期以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並促進學生產生良好的學習動機及成效，自 107 年起實施「全校性課程補助計畫」，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以符合實際執行現況。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十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要點獎勵之課程包含創新教學課程、實務課程及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之優良成果。	本要點獎勵之課程包含創新教學課程 <b>及全校性課程補助計畫</b> <del>、實務課程及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之優良成果。</del>
六	為獎勵優良創新教學課程，教學發展中心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每課程至多 2 萬元。	為獎勵優良創新教學課程 <b>及全校性課程補助計畫</b> ， <b>教務處教學發展組</b> <del>教學發展中心</del> 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每課程至多 2 萬元。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b>後</b> ， <b>自發布日</b> <del>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del> <b>行</b> <del>修正時亦同。</del>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考量計畫型課程因性質特殊難以符合一般修課人數門檻，為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修課權益，爰增列規定，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
- 二、如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跨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 每課程至少 2 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三) 修課學生數至少 15 人以上為原則；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 13 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 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p>	<p>跨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 每課程至少 2 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三) 修課學生數至少 15 人以上為原則，<b>若有特殊情形，簽請教務長核准</b>；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 13 週放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3 學分。</p> <p>(五) 跨領域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p>(四) 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3 學分。</p> <p>(五) 跨領域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因應「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鐘點費調整，為有效使用補助經費，故調整經費補助方式，修改為授課教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執行，並一併修正第六點第一項之附件一「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圖」。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七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p>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p> <p>(二)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十七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p>	<p>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p> <p>(二)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十七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p>

	<p>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二至四節之補救教學。</p> <p>(三)教學發展中心得視每學期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p>	<p>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二至四節之補救教學。</p> <p>(三)<del>教學發展中心</del><b>教務處教學發展組</b>得視每學期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del>教學發展中心</del><b>教務處教學發展組</b>公告提出申請，<b>經審查通過後執行</b>。</p>
七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del>修正時亦同</del>。</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並修正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召集人職稱，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修正為教務處副教務長。
- 二、本要點第十至十二點之法規名稱誤植為「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
- 四、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輔導實施採申請制，依據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日期內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公告。	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輔導實施採申請制，依據 <del>教學發展中心</del> <b>教務處教學發展組</b> 公告之日期內提出申請， <del>教學發展中心</del> 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公告。
七	不同入學管道輔導方案之審查方式： (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	不同入學管道輔導方案之審查方式： (一)由本校 <del>教學發展中心主任</del> <b>教務處副教務長</b> 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

	<p>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款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校外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經由「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方案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由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款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校外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經由「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方案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del>教學發展中心主任</del><b>教務處副教務長</b>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由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本辦法 <b>要點</b>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 <b>要點</b>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b>要點</b>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b>自發布日施行</b> <del>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相關業務由教務處副教務長督導，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單位名稱及職稱，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1 實施方式：</p> <p>(一)數位教材：</p> <p>1、每門課程以申請1案為限，每門至少錄製5週之課程內容，每週至少錄製15分鐘為原則之影片，且建議影片以分段(3—5分鐘)之方式處理、上傳，以利學生觀看，且不接受「隨堂側錄」方式所產出之教學影片。</p>	<p>1 實施方式：</p> <p>(一)數位教材：</p> <p>1、每門課程以申請1案為限，每門至少錄製5週之課程內容，每週至少錄製15分鐘為原則之影片，且建議影片以分段(3—5分鐘)之方式處理、上傳，以利學生觀看，且不接受「隨堂側錄」方式所產出之教學影片。</p>

	<p>2、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指定平台。</p> <p>(二)授課：</p> <p>1、獲獎勵教師於課中針對教學平台的互動進行回應，如依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知識內容講解或示範。</p> <p>2、獲獎勵教師應依授課進度預先準備當週之課堂教學活動，包括分組、實作、議題討論等增加師生互動之教學活動。</p> <p>2 為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獲獎勵教師須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相關研習或講座。</p>	<p>2、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指定平台。</p> <p>(二)授課：</p> <p>1、獲獎勵教師於課中針對教學平台的互動進行回應，如依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知識內容講解或示範。</p> <p>2、獲獎勵教師應依授課進度預先準備當週之課堂教學活動，包括分組、實作、議題討論等增加師生互動之教學活動。</p> <p>2 為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獲獎勵教師須配合<del>教學發展中心</del><b>教務處教學發展組</b>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相關研習或講座。</p>
<p>四</p>	<p>審查方式：</p> <p>(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2至3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審查方式：</p> <p>(一) 由本校<del>教學發展中心主任</del><b>教務處副教務長</b>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2至3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p>

	<p>(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p>(三) 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del>教學發展中心主任</del><b>教務處副教務長</b>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p>(三) 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六</p>	<p>權利與義務：</p> <p>(一) 獲獎勵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及課程實施，依教學發展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且須於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於計畫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p>	<p>權利與義務：</p> <p>(一) 獲獎勵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及課程實施，依<del>教學發展中心</del><b>教務處教學發展組</b>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且須於課程實施期間配合<del>教學發展中心</del><b>教務處教學發展組</b>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p>

	<p>告書乙份及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二) 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三) 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四) 獲獎勵教師得將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p>	<p>於計畫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及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二) 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三) 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四) 獲獎勵教師得將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p>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b>後，自發布日施行</b> ， <del>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異動自 114 年 2 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隸屬教務處)，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相關業務由教務處副教務長督導，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單位名稱及職稱，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 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及本校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審查方式： (一) 各類磨課師課程申請後，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審查方式： (一) 各類磨課師課程申請後，由本校 <del>教學發展中心主任</del> <b>教務處副教務長</b> 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p>(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 通過案件須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del>教學發展中心主任</del><b>教務處副教務長</b>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 通過案件須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b>教務處</b>教學發展中心<b>組</b>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b>後，自發布日施行</b> ， <del>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招生策略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讓條文更明確，修正條文第4條，說明最新URAP排名是指入學當年度，非報名當年度。
- 二、依本校法規書寫格式，修正第7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4條	獲最新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一千五百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獲 <b>入學當年度</b> 最新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一千五百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b>後</b> ， <b>自發布日施行</b> <del>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7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招生策略中心報告)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要點第三點，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 二、依本校法規書寫格式，修正第六點。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本會委員含教務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及秘書、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本會委員含教務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 <del>及秘書</del> 、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擔任 <del>副主任委員</del> 、 <del>招生策略中心秘書</del> 擔任執行秘書。
六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b>自發布日施行</b> <del>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招生策略中心報告)

說明：

- 一、因應目前招生狀況，修訂條文第7條，增加單獨招生之入學管道。
- 二、依本校法規書寫格式，修正第8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3條	本會由各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包括各招生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招生策略中心秘書及發生招生糾紛之管道之招生院、系、所、中心之院長、主任。	本會由各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包括各招生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招生策略中心 <del>秘書</del> <b>組長</b> 及發生招生糾紛之管道之招生院、系、所、中心之院長、主任。
第7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 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轉學生招生、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外國學生招生、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護理系招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 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轉學生招生、 <b>五專完全免試入學</b>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b>五專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b> 、 <b>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b>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b>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b>

	<p>生、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及新住民單獨招生等招生入學管道。</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及二技技優入學等招生入學管道。</p>	<p><b>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外國學生招生、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b>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b>、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b>及</b>、新住民單獨招生<b>及<b>第三人生大學招生</b></b>等招生入學管道。</b></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及二技技優入學等招生入學管道。</p>
<p>第 8 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b>後</b>，<b>自發布日施行</b><del>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法」第 8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報告)**

**說明：**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高度重視境外生華語能力之培養，為回應政策關切並確保本校境外生具備足夠之華語能力，以利投入各學系專業領域之學術學習，同時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本校特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建立明確標準與支持機制。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1900-000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為提升本校境外學生之華語文能力，協助其融入課堂學習與生活環境，並兼顧各學系專業領域學術需求，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國學生與僑生，但不包含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之華人學生、具外國國籍之港澳地區華裔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三、境外學生註冊入學後須參加本校華語文中心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檢測，或提出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之中文檢定證明，並依檢測結果或檢定證明修習本校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課程，如附表一。
- 四、境外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向華語文中心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 Level 3 (B1)以上，或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之中文檢定等級對照相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 Level 3 (B1)之證明。
- 五、配套措施
  - (一) 境外學生未通過第四點規定之測驗考試成績達一次以上者，須於大學四年級前修習華語文中心開設之中級以上華語課程且成績及格。

(二) 華語課程分級及評分標準，由華語文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境外學生修畢華語課程，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後，轉國際處備查。

(三) 修習華語課程期間，境外學生如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 Level 3 (B1)以上之證明可隨時申請停修。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境外學生參加華語課程對照表

入學測驗後級別	華語課程
未達基礎級(TOCFL A2)	基礎級(Elementary)
未達進階級(TOCFL B1)	中級(一)、(二) (Intermediate I & II)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提請討論。(華語文中心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校內組織調整，修正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要點。
- 二、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一點，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用法統一。
- 三、修正第二點，課程於期中即開始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四、修正第三點，新增由華語文中心考核人員於期中後進行課堂觀課及填寫教師考核表；調整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 五、修正第四點，教師應輔導狀況之說明。
- 六、將原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修正為第五點，連續兩期(班次)未改善教學情況之教師得不續聘。
- 七、第六點序號修正。
- 八、第七點除序號修正外，並依全校法規格式修正法規內容之書寫方式。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p><b>(修正)</b></p> <p><b>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與輔導實施要點</b></p> <p>(原文)</p> <p><b>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el>11900-043</del>—<b>11960-005</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el>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國際處會議訂定通過</de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提案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提案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提案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品	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品

	質，確保學習成效，並追蹤華語教師授課回饋情形，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質，確保學習成效，並追蹤華語教師授課回饋情形，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b>教師</b> 教學評量 <b>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與</b> 輔導 <b>實施</b>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確保學習成效，並追蹤華語教師授課回饋情形，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中心開設 <b>之</b> 各項華語課程，應於各期(班次)課程 <b>期中後至課程</b> 結束前實施 <b>教師</b> 教學評量， <del>採用本中心線上問卷調查，即「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滿意度調查表」，採五分量表設計，評量內容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另評之。</del>
三	各期(班次)課程結束後，均應對華語生或學員實施教學評量，並平均計算所有華語生或學員之回饋分數，即為教師於該期(班次)課程的評量結果。	<del>各期(班次)課程結束後，均應對華語生或學員實施教學評量，並平均計算所有華語生或學員之回饋分數，即為教師於該期(班次)課程的評量結果。</del> <b>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方式，由本中心考核人員於期中後進行課堂觀課及填寫教師考核表，並由各班學生填寫課程期末問卷調查，各以100分計算，前者佔50%，後者佔50%，依照比例計算後之分數為教學評量成績。</b>
<b>四</b>	各期(班次)課程結束後，均應對華語生或學員實施教學評量，並平均計算所有華語生或學員之回饋分數，即為教師於該期(班次)課程的評量結果。 (一)各期(班次)教學評量回饋	<b>課程教師若具有下列教學狀況之一者，由本中心進行教學諮詢輔導。</b> (一)各 <b>該</b> 期(班次)教學評量 <del>回饋</del> 平均值 <b>成績</b> 未達 <b>3.570</b> 分以上之教師，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指派

	<p>平均值未達3.5分以上之教師，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指派資深教師與其晤談，瞭解回饋值偏低原因，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其優化教學內容並改善教學方式。</p> <p>(二)如連續 2 期(班次)教學評量回饋平均值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由中心主任採教師晤談、學生訪談、課堂觀課等方式，給予適當諮商與輔導，做成輔導紀錄並給予具體建議。</p> <p>(三)若輔導後若仍連續兩期(班次)未改善該課程之回饋平均值，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將該課程改由本中心其他教師負責授課。</p>	<p><del>資深教師</del><b>相關人員</b>與其晤談，瞭解回饋值<b>教學評量成績</b>偏低原因，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其優化教學內容並改善教學方式。</p> <p>(二)<del>如連續 2 期(班次)教學評量回饋平均值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由中心主任採教師晤談、學生訪談、課堂觀課等方式，給予適當諮商與輔導，做成輔導紀錄並給予具體建議。</del><b>學生以口頭、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投訴之教師，經本校主管裁示進行教學諮詢輔導者。</b></p>
<p><b>(二)五</b></p>	<p>各期(班次)課程結束後，均應對華語生或學員實施教學評量，並平均計算所有華語生或學員之回饋分數，即為教師於該期(班次)課程的評量結果。</p> <p>(一)各期(班次)教學評量回饋平均值未達3.5分以上之教師，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指派資深教師與其晤談，瞭解回饋值偏低原因，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其優化教學內容並改善教學方式。</p> <p>(二)如連續 2 期(班次)教學評</p>	<p>若<b>教師經</b>輔導後，若仍連續兩期(班次)<del>未改善該課程之回饋平均值</del><b>之教學評量成績仍未達70分者</b>，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b>審核通過後</b>，得將該課程改由本中心其他教師負責授課<b>不予續聘</b>。</p>

	<p>量回饋平均值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由中心主任採教師晤談、學生訪談、課堂觀課等方式，給予適當諮商與輔導，做成輔導紀錄並給予具體建議。</p> <p>(三)若輔導後若仍連續兩期(班次)未改善該課程之回饋平均值，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將該課程改由本中心其他教師負責授課。</p>	
<b>四六</b>	<p>依本要點辦理相關輔導業務之行政人員與教師，均負有業務保密與妥善交接之責，對於受輔導教師之個人隱私，應保守秘密且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資料保存之責，不得任意對外公布。</p>	<p>依本要點辦理相關輔導業務之行政人員與教師，均負有業務保密與妥善交接之責，對於受輔導教師之個人隱私，應保守秘密且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資料保存之責，不得任意對外公布。</p>
<b>五七</b>	<p>本要點經國際處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b>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b>通過公告後，<b>自發布日</b>施行<del>修正時亦同</del>。</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及因應「文創產業概論」課程停開，修訂第2條。
- 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修訂第5條及第6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b>至少</b>四十學分<b>以上</b>。<del>若有加修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del><b>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b>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時數</th> <th>課程屬性</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消費者心理學</td> <td>2/2</td> <td><del>一般課程</del></td> <td rowspan="12">*為<b>連貫性課程</b></td> </tr> <tr> <td>品牌行銷與管理</td> <td>2/2</td> <td><del>必選課程</del></td> </tr> <tr> <td><del>文創產業概論</del> <b>AI 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b></td> <td>2/2</td> <td rowspan="10"><del>一般課程</del></td> </tr> <tr> <td>世界藝術史</td> <td>2/2</td> </tr> <tr> <td>應用色彩學</td> <td>2/2</td> </tr> <tr> <td>設計思考</td> <td>2/2</td> </tr> <tr> <td>行銷概論</td> <td>2/2</td> </tr> <tr> <td>設計史</td> <td>2/2</td> </tr> <tr> <td>管理概論</td> <td>2/2</td> </tr> <tr> <td>文化田野調查技法</td> <td>2/2</td> </tr> <tr> <td>電腦繪圖(一)</td> <td>2/3</td> <td>實務操作課</td> <td><b>實務操作課程</b></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del>一般課程</del>	*為 <b>連貫性課程</b>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del>必選課程</del>	<del>文創產業概論</del> <b>AI 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b>	2/2	<del>一般課程</del>	世界藝術史	2/2	應用色彩學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設計史	2/2	管理概論	2/2	文化田野調查技法	2/2	電腦繪圖(一)	2/3	實務操作課	<b>實務操作課程</b>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del>一般課程</del>	*為 <b>連貫性課程</b>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del>必選課程</del>																																	
<del>文創產業概論</del> <b>AI 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b>	2/2	<del>一般課程</del>																																	
世界藝術史	2/2																																		
應用色彩學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設計史	2/2																																		
管理概論	2/2																																		
文化田野調查技法	2/2																																		
電腦繪圖(一)	2/3			實務操作課	<b>實務操作課程</b>																														

電腦繪圖(二)*	2/3	程 <del>必選</del> 課程	<b>*為連貫性課程</b>
基礎文化設計(一)	3/3		
進階文化設計(一)*	3/3		
畢業專題製作(一)	2/2		
畢業專題製作(二)*	1/1		
畢業專題製作(三)*	2/2		
基礎文化設計(二)*	3/3	實務操作課 程	
進階文化設計(二)*	3/3		
進階文化設計(三)*	3/3		
基本素描	2/2		
設計圖學	2/2		
材料應用與製作	2/2		
攝影實務	2/2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若有加修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一般課程 必選課程	<b>*為連貫性課程</b>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文創產業概論	2/2	一般課程	
世界藝術史	2/2		
應用色彩學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設計史	2/2		
管理概論	2/2		
文化田野調查技法	2/2		
電腦繪圖(一)	2/3		

	電腦繪圖(二)*	2/3	程 必選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一)	3/3		
	進階文化設計(一)*	3/3		
	畢業專題製作(一)	2/2		
	畢業專題製作(二)*	1/1		
	畢業專題製作(三)*	2/2		
	基礎文化設計(二)*	3/3	實務操作課 程	
	進階文化設計(二)*	3/3		
	進階文化設計(三)*	3/3		
	基本素描	2/2		
	設計圖學	2/2		
	材料應用與製作	2/2		
	攝影實務	2/2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b>弘光科技大學</b> 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b>及</b> 教務會議通過 <b>後</b>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自發布日施行</b>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修訂第 2 條
- 二、因應「文創產業概論」課程停開，修訂第 3 條。
- 三、為明確本要點文意，修訂第 5 條。
-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修訂第 6 條及第 7 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p> <p>(二)碩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b>二學期起修讀</b>輔系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p> <p>(二)碩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del>得免修。</del><b>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b></p>

		<b>學分。</b>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b>至少</b> 二十學分 <b>以上</b>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以上)	設計思考	2	原「邏輯思考」課程
	<del>文創產業概論</del> <b>AI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b>	2	原「文化事業概論」、「 <b>文創產業概論</b> 」課程
	設計圖學	2	原「設計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攝影實務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一)」課程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二)」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設計史	2	原「文化人類學」課程
	材料應用與製作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三)」課程
	電腦繪圖(一)	2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一)	3	原「基本設計(一)」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3	原「基本設計(二)」課程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設計思考	2	原「邏輯思考」課程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以上)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圖學	2	原「設計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攝影實務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一)」課程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二)」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設計史	2	原「文化人類學」課程
	材料應用與製作	2	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三)」課程
	電腦繪圖(一)	2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一)	3	原「基本設計(一)」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3	原「基本設計(二)」課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系「基礎文化設計(一)」、「電腦繪圖(一)」課程，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本系「基礎文化設計(一)」、「電腦繪圖(一)」課程， <del>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del>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 <b>弘光科技大學</b> 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b>後</b> ， <del>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b>自發布日施行</b>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幼兒保育系報告)

說明：刪除成績規定，故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達 60 分及格。</p> <p>(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del>(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達 60 分及格。</del></p> <p><del>(二)</del> <b>(一)</b>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del>(二)</del> <b>(二)</b> <del>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del> <b>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b></p>
六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b>及</b>教務會議通過<b>後</b>，<del>陳請校長核定後</del> <b>自發布日</b>施行，<del>修正時亦同。</del></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智慧科技應用系報告)

說明：

- 一、修正要點一，刪除「以下簡稱本校」。
- 二、修正要點三，新增「網路概論」及「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兩門課程。
- 三、修正要點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及全校法規格式修正法規內容最末點之書寫方式，刪除「修正時亦同」。
- 四、條文修正如下：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 <del>（以下簡稱本校）</del> 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 <del>得免修。</del> <b>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b>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b>科目名稱</b>	<b>學分數/時數</b>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b>網路概論</b> ( <del>三</del> 擇一)	3/3
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	3/3
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b>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b> (二擇一)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程式設計 (二擇一)	3/4
行動商務 電子與行動商務 (二擇一)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b>現行條文</b>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b>科目名稱</b>	<b>學分數/時數</b>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二擇一)	3/3

	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	3/3
	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程式設計 (二擇一)	3/4
	行動商務 電子與行動商務 (二擇一)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b>及</b>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del>修正時亦同。</del>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修正提案(醫材系報告)

####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45條第1項第6款，「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學校對於學生輔導有相關政策因應，但最終會因學習成績而到退學這樣的決定應不是最終目標，在執行過程中也可能發現學生因為學習成績掌握在老師手上，任課教師在評量過程中是否主觀或客觀很難去做裁定，建議以目前現行狀況，在控制全校的休退率前提之下，考慮將此條款予以刪除，以上說明。

**決議：**請教務處註冊組蒐集各校做法後再行討論。

### 臨時動議二、有關「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修正提案(健管系報告)

#### 說明：

- 一、有關「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條文中，提及教授指導研究生需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20萬元以上者，此項規範是否考量不列入辦法中，指導研究生應該是指老師要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皆應具有資格，在指導上部分老師未具有這樣資格，需經更多行政程序，如系務、院務會議來認可教授可指導研究生，因健管系近兩年研究生人數多，提請討論於本辦法中是否可做鬆綁，以上說明。

**決議：**請教務處註冊組另行擇期邀請有研究所之系主任召開會議討論。

**散會(10:30)**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黃伯忠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游杰毅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林佳靜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蔡美璇代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蔡美璇代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蔡政志代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Signature]
	護理科 3022	張立育梅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張立育梅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陳翹初、陳佳林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湘君
	營養系 5817	王淑、莊正君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陳怡吟
	動物保健系 5632	林永昌、林培瑛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陳志心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傅子介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 創新 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蔡和芳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甘可欣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吳同貴
	運動休閒系 7011	陳怡靜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吳怡靜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楊同欣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張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學君
國際 餐旅 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蔡政廷
	餐旅管理系 5104	謝宇辰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李一萍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學生代表	陳昆蔓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6003	陳美玲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 5534	李一萍
列席人員	國際長	李一萍
	華語文中心	周世宣
	招生策略中心	李育珊
	副教務長	段守恆
	教務處註冊組	阮百鈞
	教務處課務組	鍾沛敏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足圓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李冠明